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追加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事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追加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事项**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吉学文、孔令涌为公司本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事项**

公司、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吉学文、孔令涌、齐红伟、杨海燕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皎宁\_\_\_\_\_

石柱华\_\_\_\_\_

张 力\_\_\_\_\_

2019年7月12日